

# 嘉義市 112 年度市長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本市足球運動風氣，推廣各級學校足球運動，促進本市愛好足球運動之學生交流互動之機會，進而提升足球競技水準。
- (二) 提供學生一項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愛運動、愛鄉土之情操。
- (三) 加強校際間聯誼藉以提升本市足球運動競技能力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## 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、嘉義市西區體育會、育人國小、世賢國小

##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3 日(四)、11 月 24 日(五)

## 七、比賽地點：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

## 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凡就讀嘉義市高中職之在學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二) 國中男生組：凡就讀嘉義市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三) 國中女生組：凡就讀嘉義市國民中學之在學女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：凡就讀嘉義市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五)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：凡就讀嘉義市國民小學之在學女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六)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：凡就讀嘉義市國民小學之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七)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：凡就讀嘉義市國民小學之四年級以下在學女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## 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，職員 3 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 1 人)。
- (二) 每校每個組別最多報名 2 隊，報名表(如附件一)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(一)
- (四) 聯絡人電話：世賢國小顏宗斌老師 0928-779721、05-2338264#1202
- (五) 報名表：一律以 E-mail 傳送至 s0920289@tea.shes.cy.edu.tw

## 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一) 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1 月 16 日(四) 10:30 於世賢國小學務處小會議室
- (二) 各參賽球隊必須派代表準時出席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籤次，並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球員異動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更正，會後不接受更改。

##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

- 1、報名隊伍眾多時，比賽時間得經領隊會議討論酌予縮短。
  - 2、高中、國中組皆為 40 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  - 3、國小組皆為 30 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(三) 各隊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(如附件二)送交大會，逾時五分鐘(以大會時鐘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，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四) 凡本市在籍學生以學生身份參賽，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(如附件三)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處分，並函送嘉義市政府處理。
- (六) 球衣應有背號，並請固定球員球衣背號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脛，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七) 兩隊球衣顏色相似，影響裁判執法時，賽程排在後者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- (八) 球鞋只允許使用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鞋，鞋底為平底或顆粒橡膠材料。
- (九) 凡在比賽中，如累積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一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在大會未處理前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二) 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，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，一概不得提出抗議。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 循環賽：

- 1、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(和局兩隊需加踢罰球點球作為積分相同時判定勝負之依據)，敗隊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2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；如兩隊比賽為和局，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，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，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。
- 3、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，以負球數少者為先，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淘汰制：

- 1、比賽如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- 2、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，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，球員不得離開球場，半場互換場地(中間不休息)，如在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參賽組別六隊(含)以上取四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三隊

取一名。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(各參賽隊員)。

十四、申訴：(如附件四)

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，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單位一切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行辦妥意外傷害保險事宜，大會辦理場地險。

十六、參加本項競賽人員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得適時由嘉義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修正公布。





附件三：嘉義市 112 年度市長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

在學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年級組

嘉

字第

號

編號	1	2	3	4
相片				
姓名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備註				
編號	5	6	7	8
相片				
姓名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備註				
編號	9	10	11	12
相片				
姓名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備註				
編號	13	14		
相片				
姓名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備註				

本證明書請加蓋關防

附件四：

嘉義市 112 年度市長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 時間及糾紛	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教 練	(簽章)	年	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時